

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澄清与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3-SY-XMZB-0050-1)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 2023-06-15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39-6836119。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址: 邵阳县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739-6515779

电子邮件: 6255935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739-5288553

电子邮件: 3903137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澄清与更正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本公司受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委托，对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以下澄清与更正：

提问一：招标文件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没有做出要求，如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中发生过变更撤换，且无法提供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对此次投标是否有影响？

答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9.2条款执行。

提问二：1：招标文件P16：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或投资总额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作为联合体设计单位或独立投标人近1095天内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56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两个业绩要求一个是单项合同或投资总额，一个是单项合同金额，业绩要求是否能都按照单项合同或投资总额来进行统一要求。

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2、由于本项目包括设计图纸，篇幅大，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三个部分是否可以分开从1开始编制页码？

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3、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出的“概算清单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主线”

无各单项工程的概算总价但是有各单项工程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请问：是否需要按此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还是此概算清单仅作为参考，清单项目及清单工程量不需要与发出的概算清单完全一致，可按实际设计进行计算报价？

答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

4、能否提供各单项工程的概算总价？

答复：按招标人提供的概算清单执行。

5、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的财务状况是否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还是需要联合体各方都提供？

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提问三、1. 在挂网的初步设计文件说明第10页3.4沿线电力电讯杆与市政管线的现状章节中有如下描述：“本项目 K0+000-K4+139 为 G356 老路改建路段，现状 G356 沿线埋设有市政（电信、联通、移动）、军用通讯管线及燃气管线（瑞华燃气），同时老路路基右侧 3-7m 范围内分布有 10kv 扶城线（峡山支线）的高压电杆。现阶段已在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准备将现状埋设的市政、军用管线及高压电杆改迁至本项目道路两侧。”但在设计图纸以及概算中并未见到对市政、军用管线及高压电杆改迁的内容，请明确该部分改迁设计及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内。该部分的投资不包含在本次招标的总投资费用中。

答复：此部分改迁设计及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内。

2. 投标报价内容是否只需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建设项目投标



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汇总表签字盖章即可？

答复：投标人根据计价软件导出的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表格中没对签字、盖章有明确要求的，可不进行签字、盖章。

提问四：1、招标文件中第7页招标公告、第11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 第 68页 第 三 部 分 专用合同条件的保修要求前后不一致，分别为：“工程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实行工程保修。”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保修要求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请问是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答复：以招标公告为准。

2、本 项 目 软 件 版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部分导出的原始格式文档的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计划表、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承诺书、投标信息表，以上原始格式文档无标题，请问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添加相应的标题，还是以软件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导出的原始格式文档为准，无需再添加标题？

答复：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添加相应的标题。

3、招标文件第114页投标文件格式“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中均需填写“材料所在的页码”，请问该处页码是否可以填写“/”或者“附后”？

答复：该处页码根据证明材料相应页码如实填写。

4、制作软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不能进行标书签章，请问是否无需签章？

答复：投标人根据计价软件导出的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表格中没对签字、盖章有明确要求的，可不进行签字、盖章。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第91页联合体协议书第4.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是否可以填：合同另行约定？

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6、本工程招标文件P119页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项相加不等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请问能否自行增加项。

答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项目名称中自行增加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并填报相应价格。

更正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履约担保中的 2.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现修改为：** 2.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更正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0中的（5）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是可编辑的CAD版本）和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提供及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 项 目 除 外 ）中少报或者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



无效标处理。**现修改为：**（5）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清单内容填报价格。

更正三：附件 2-

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中的1.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现修改为：**1.2招标人组建定标库，定标库的人员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的3倍，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库里随机抽取，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

更正四：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的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工期专项约定：2023年 12 月 31 日前承包人完成主体工程，具备通车条件并确保通车。**现修改为：**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更正五：招标公告1.2.3

项目基本情况: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 标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起于G356（原S317、资汇路）与时代大道（G207）、振羽大道交叉口，止于岐山村南侧红绿灯处与原S317支线（现规划的天子湖游客集散中心）T 型相交，路线全长4.139千米，宽度为16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现修改为：**项目基本情况：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 标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起于G356（原S317、资汇路）与时代大道（G207）、振羽大道交叉口，止于岐山村南侧红绿灯处与原S317支线（现规划的天子湖游客集散中心）T 型相交，路线全长4.139千米，宽度为16米，全线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清单和初步设计文件）。

更正六：原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总承包方案，十七、设计方案，十八、施工组织设计，十九、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的格式**现修改为以下格式：**

十六、总承包方案

1、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

2、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十七、设计方案

1、设计说明

2、优化设计

十八、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十九、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1、其它

更正七：原招标公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现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本次澄清与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澄清与更正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与更正公告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招 标 人：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 址：邵阳县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39-651577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项目负责人：袁军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39-5288553

监管单位：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39-6836119

